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6号宿舍楼装修改造及办公实验用房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

工程内容：6号宿舍楼改造独立卫生间153间，包含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泵房改造为宿舍，给排水改造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濮发改社会[2023]76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拟从 2024 年 月 日 开始施工，
至 2024 年 月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五、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3654896.92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或基本预备费： 元；② 安全文明施工

费8021.73元；③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元。暂列金额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工期延误与误期赔偿

6.1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1.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1.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6.1.3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 365489.69 元，每超期一日历天应赔付额度 30000 元。

七、甲方工作

7.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4 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7.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八、乙方工作

8.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8.2 乙方应在 2024 年 7 月 3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2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8.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8.4 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原有设施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7 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执行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九、价款支付与调整

9.1 工程预付款:

☐ 未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1096469.076 元,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结算评审确定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以评审结果和合同金额较低者作为结算依据。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9.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9.3.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9.3.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9.3.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十、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十一、质量与验收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11.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11.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1.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11.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11.6 乙方在验收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十二、设计变更

12.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12.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2.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价增加或减少,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三、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执行的相关规定,按财审造价进行结算。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

14.1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14.2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保修。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毛国营 电话: 13703836518

13.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磊 被授权范围 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签订内容

13.3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张文山 电话: 13939398212

十七、合同附件

17.1 工程项目一览表 137

17.2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及审查标底部门有此附件）

17.3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7.3.1 _____。

17.3.2 _____。

十八、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8.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

1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甲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一体化示范区文岩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3-4414590

乙方（盖章）：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
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137813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账号：6010021610364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50173860800000224